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或“公司”）委托，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1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四）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 2021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六) 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0 元/股。

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已向 12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计已授予数量为 3,504.90 万股, 预留部份 300 万股, 总计 3,804.90 万股, 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6.82%。

(七)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 1 人非因工身故, 已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决议对上述 1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6.1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6月23日，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根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3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10元/股。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向65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20万股。

（十）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93万股办理解锁。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6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10人由于个人

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7,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按人民币 6.10 元/股实施回购。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和定价依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7,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刘方誉

经办律师：庄颖

2023年4月13日